

---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服務快訊傳真

第二組(貿易通) 第2號 /2004 號 ◆2004年11月29日

---

## 2005 年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相關服務安排

根據工業貿易署 2004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致出口商通告，謹此提醒客戶所有世貿成員(包括香港)之間的紡織品及成衣產品數量限制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全取消。因此，以下之特別安排將由 2005 年起生效。

- 1.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的電子服務，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後中止。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的修改或取消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的要求，須以紙張形式遞交工業貿易署。
- 2.更新及查閱配額使用紀錄將與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服務同時終止。
3. 憑 2004 年配額或有效的自由額出口授權書出口證者，必須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晚上 11 時前透過貿易通，將申請書遞交工業貿易署。
- 4.已批核的出口證申請書將有效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5.運載商通知書服務將繼續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6.工業貿易署將會宣佈 2005 年電子簽證副本服務的細節安排。貿易通客戶將獲知會有關安排。

閣下如對取消紡織品配額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98 5288 與工業貿易署聯絡。查詢有關貿易通服務，請致電貿易通客戶服務熱線 2917 8888。



(共二頁)

---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服務快訊傳真

第二組(貿易通) 第2號 /2004 號 ◆2004年11月29日

---